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中法〔2022〕25号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经院第九次审判委员会2022年5月31日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7日

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
本院各领导、各县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工作，保证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确保审判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社会中介机构成员名册》（以下简称《名册》）从事企业破产案件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二条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的委托履行管理职责，应当坚持忠实勤勉原则、亲自履职原则、保密原则、及时高效原则、接受监督原则。

（一）忠实勤勉原则。管理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二）亲自履职原则。管理人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

（三）保密原则。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披露的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四）及时高效原则。管理人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及时、高效的原则，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破产案件进程。

（五）接受监督原则。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条 本院选取的管理人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的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为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名册遵循资源共享、便捷高效、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制度。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分为二级：根据执业能力、从业经验、社会信誉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

第二章 管理人的指定和更换

第五条 管理人可通过“竞争+抽签”等方式予以指定。以竞争与抽签方式指定管理人为主，以推荐与直接指定方式为辅。

采用抽签方式的，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从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择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由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审管办、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派员组成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以公开竞争的方式本着择优、有利开展工作的原则指定在《名册》内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破产企业的管理人。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按照《石嘴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评分，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

第六条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破产案件立案 5 日内作出指定决定书指定管理人。

第七条 破产审判部门根据选择管理人结果，出具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并指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工作。

管理人应当向指定其担任管理人的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注销的；
- （二）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能力的；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 （五）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 （六）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七）违反法律、司法解释和本办法规定私自收费的；
- （八）利用管理人的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九)缺乏担任管理人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十)管理人因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原因被查,提出辞职的;

(十一)存在可能影响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更换前的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第十条 更换后的工作移交。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章 管理人的处罚

第十一条 管理人没有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许可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者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受理破产

案件的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报请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法院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一）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许可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二）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

（三）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指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法院强制清算案件中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